无人机作业合同

甲方（需方）：大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方）：黑龙江瑞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合同服务清单：无人机型号：大疆 T50 或 T60 农业无人机，无人机飞行速度为 ≤ 6m/s ，喷幅根据不同无人机型确定，飞行高度为 ≤4m（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不同作物和生育期适当调整），施药液量为 ≥ 1L /亩。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即 RMB￥：775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服务要求：喷施作业面积 100000 亩

5. 服务的验收：按采购人指定要求

7.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本项服务。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与处罚

10.1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不按要求进行药剂配比，飞防服务中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大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负责人：

地址： 吉林省大安市江城西路 37-2

电话：0436-5223492

传真：0436-5223492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黑龙江瑞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南城现代商贸物流城精品 E-L1-25

电话：18946344299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账户：18350000001267790